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柏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孟馨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　訴　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黃乙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上訴人黃柏翔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，暨上訴人黃柏翔上訴及追加之訴，均駁回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